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咏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汪咏梅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咏梅女士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认购，除此之外，汪咏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汪咏梅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汪咏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张伏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张伏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

联系电话：0731-55544022

传真号码：0731-55544101

电子邮箱：zqb@chinaemd.com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